

附表、衛生福利部 115年度第1季鬆綁成果

編號	修正規定(條號)	修正前	修正後	鬆綁效益 (包括修正前之影響對象 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)	發布日期 (發布網址)
1	修正「藥事法」第80條 檢視鬆綁成果之類型 ☐ 促進策略性產業發展 ☐ 五大信賴產業(2分) ☐ 金融產業(2分) ☐ 其他產業(1分) ☒ 促進淨零排放(2分) ☐ 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(2分) ☐ 放寬土地利用限制 ☐ 穩定產業所需用水 ☐ 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 ☐ 擴大人才運用 ☐ 解決缺工問題 ☐ 優化租稅法制環境(1分) ☐ 增進民生福祉(1分) ☐ 提高行政效率(1分) ☐ 其他(1分)	藥物有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情形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。	刪除第1項第6款，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，無須辦理回收驗章。	<u>鬆綁效益：</u> 藥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倘有包裝、標籤、仿單經核准變更登記，印有舊資訊之產品無須辦理回收驗章，得販售至效期結束。 <u>受惠對象：</u> 藥品製造或輸入業者、藥局及藥商。	<u>發布日期</u> 115.3.4 <u>發布網址</u>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63945&log=detailLog (行政院公報資訊網)

2	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附件1、附件2 檢視鬆綁成果之類型 ☐促進策略性產業發展 ☐五大信賴產業(2分) ☐其他產業(1分) ☐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(2分) ☐放寬土地利用限制 ☐穩定產業所需用水 ☒擴大人才運用 ☒解決缺工問題 ☐增進民生福祉(1分) ☒提高行政效率(1分) ☐其他(1分)	1. 若長照人員認證逾期，需向「原」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更新。 2. 未曾提供服務或因故中斷服務之長照人員，倘需重返職場，需在短時間內補足120點積分才可辦理更新。 3. 欲擔任照管人員者，所需最低年資為2年。 4.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中的網路課程，可計入積分之點數最高採納40點。	1. 增訂長照人員逾期更新可向「擬」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 2. 未曾提供服務或因故中斷服務之長照人員，需重返職場者，採近一年內累積達六分之一積分(20點)替代全部時數。 3. 將照管人員最低年資資格降低為1年。 4. 新增居家服務督導資格：完成居家服務督	1. 增加長照人員認證更新程序便利性提供行政效率。 2. 鼓勵長照人力回流。 3. 放寬長照人員及新增進用標準 4. 增加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彈性。	發布日期 115.3.17 發布網址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64225&log=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7397-85796-1.html
---	--	--	--	--	---

			導模組課程者亦具有資格。 5. 新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：完成照顧管理模組課程，且具有2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經驗者亦具有資格。 6.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中網路課程可計入積分之點數由40點提高至80點。		
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五大信賴產業：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軍事工業、安全監控、次世代通訊。
2. 鬆綁成果請填列115年1月至3月底完成者。
3. 屬同一法規不同條文之訂(修)或令釋者，請併計為1項成果，勿將不同修正條文分列不同成果。
4. 如為法規修正案，修正前後之欄位請摘要列述該次修正前後之重點差異，勿直接援引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。
5. 表格填報格式：
 - ()字形：標楷體，12號字。
 - ()行距：固定行高22。
 - ()發布日期、施行日期：YYYY.MM.DD
 - ()填表範例另可參考本會各季度法規鬆綁成果彙整表(<https://gov.tw/6wS>)